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阅《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

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22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比例为 30%，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128.10 万股。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